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參酌國外法規並無限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限額，及考量對於證券市場人為炒作，現行已有相關規範及市場監視制度，爰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原限制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理由，係為避免人為操作影響證券市場正常交易。今參酌香港及新加坡法規並無限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下簡稱全委業者)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限額，且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建置相關法規及市場監視制度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訂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要求全委業者應告知客戶須遵循證券交易法有關內部人等規定，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全權委託帳戶買賣單一台股等限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p>

<p>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u>三款</u>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u>三款</u>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列至第二款。</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修正第四項援引之款次。</p>
--	--	---